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須予披露交易 擴充南溪校區的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銀杏學院(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擴充銀杏學院(南溪校區)的建設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0,450,000元，惟可因建設工程變動或勞工及材料的公佈價格波動(如有)而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銀杏學院(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擴充銀杏學院(南溪校區)的建設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0,450,000元，惟可因建設工程變動或勞工及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而作出調整。

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銀杏學院；及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 建設項目包括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鳳凰大道18號興建學生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0,715.36平方米。

根據建設合同，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根據建設合同中協定的施工圖紙將由承包商進行之所有建設工程及綠化項目。

建設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動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動工日期以當前施工段總監理工程師簽發的開工令中確定的動工日期為準。

合同金額： 根據建設合同，可予調整(預期並不重大)的合同金額人民幣70,450,000元(相當於約77,920,000港元)乃由銀杏學院與承包商參考(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有關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當地市場狀況、所用材料以及建設項目的設計及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付款條款：

銀杏學院應以下列方式按進度向承包商支付款項：

- (i) 銀杏學院應於訂立建設合同後7日內向承包商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
- (ii) 銀杏學院應於基礎工程完工且銀杏學院驗收合格後7日內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不包括銀杏學院支付的工人工資)；
- (iii) 銀杏學院應於第三層結構單元完工且銀杏學院驗收合格後7日內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不包括銀杏學院支付的工人工資)；
- (iv) 銀杏學院應於結構單元封頂且銀杏學院驗收合格後7日內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不包括銀杏學院支付的工人工資)；
- (v) 銀杏學院應於大樓竣工且銀杏學院、設計師、現場調查員、施工監理及施工單位認可及驗收合格後，7日內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不包括銀杏學院支付的工人工資)；
- (vi) 銀杏學院應於所有建設工程完工(包括地上及地下工程)且銀杏學院及施工監理認可及驗收合格後，7日內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不包括銀杏學院支付的工人工資)；

- (vii) 銀杏學院累計支付的總進度款須最多為所有建設工程完工且銀杏學院、設計師、現場調查員、施工監理及施工單位已遞交綜合竣工資料後3個月內應付總結算成本的90%；然而，若銀杏學院未能按時支付有關款項(即未能於承包商提交結算資料後三個月內支付)，則總進度款將為不超過承包商所申報結算金額的90%；
- (viii) 銀杏學院應於完成上述結算手續後1年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額的97%；及
- (ix) 最終合同金額的餘下3%應由銀杏學院於建設合同項下24個月缺陷責任期內預留作為質保金(「質保金」)。

質保金： 質保金相當於最終合同金額的3%，應由銀杏學院於缺陷責任期內保留，並於缺陷責任期24個月屆滿後按承包商要求於30日內向其支付。

質保期：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質保期為自銀杏學院根據建設合同驗收已竣工建設工程之日起計24個月。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銀杏學院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面多元課程以培養酒店管理行業具有實用技能的人才。

承包商為一間中國企業，主要從事房屋建設、建設工程、公路、橋樑及機電安裝。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建設合同以擴充銀杏學院成都校區；及(2)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誠如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銀杏學院的入讀學生人數持續增長至約19,100名，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增加28.2%。隨著入讀學生人數及職業培訓項目不斷增加，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於建設項目竣工後，位於南溪校區的擴充後新校區將為本集團提供新學生宿舍，以應對學生數量的增加，亦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及吸引更多鄰近省份的學生入讀，並因而將預期對本集團的高等教育服務帶來正面影響及提高日後入學學生人數。

建設合同由銀杏學院於(1)向潛在承包商發出招標邀請書及招標文件；及(2)考慮潛在承包商遞交的投標報價書後訂立。董事認為，建設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設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合同」	指	銀杏學院與承包商就建設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建設合同
「建設項目」	指	擴充銀杏學院(南溪校區)的建設工程
「合同金額」	指	根據建設合同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450,000元
「承包商」	指	四川省亞輝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充銀杏學院(南溪校區)」	指	通過在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鳳凰大道18號的土地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20,715.36平方米的15號樓學生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擴充銀杏學院南溪校區(二期一批次)
「銀杏學院」	指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一詞的含義之任何實體，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此類換算不應被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